

中共河南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豫理工党发〔2021〕2号



中共河南理工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河南理工大学学院党委会 会议议事规则》等3个议事规则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校属各单位、附属医院：

《河南理工大学学院党委会会议议事规则》等3个议事规则已经学校2021年第18党委常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河南理工大学委员会

2021年9月17日

河南理工大学学院党委会会议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学院党委(党总支)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负责学院党的建设，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在干部队伍和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把好政治关。

第三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党总支)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第二章 议事决策范围

第四条 党委(党总支)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 党的建设的事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要事项；

2. 落实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重要事项；

3. 党建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改革举措、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等重要事项；

4. 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5. 学院党内表彰、奖励，上级党组织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6.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的重要事项；

7.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巡视巡察整改工作的重要事项。

(二) 干部队伍建设的事项。

1. 配合学校党委完成干部工作的有关事项；推选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代表人选等重要事项；

2. 按照学校党委有关规定，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研究决定所属机构、单位负责人选拔任用事项；

3. 按照有关章程和规定，制定修订学院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教授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其他管理、咨询类组织负责人推选等工作的具体实施办法；

4. 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5. 党支部书记、党务工作人员和辅导员、班主任、学业导师配备、管理等重要事项。

(三) 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政治吸纳和教育管理、联系服务的重要事项。

(四) 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建设等师生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

要事项。

(五) 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中的重要事项。

(六) 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安全稳定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七) 加强对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 各类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以及老干部和离退休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八) 其他需要党委(党总支)会议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五条 应由党委(党总支)会议对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先行把关, 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 学院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和重要改革举措、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等重要事项。

(二) 学科和专业设置调整、学生培养方案以及课程建设、教学管理、教材编写选用等重要事项。

(三) 人才工作规划制定, 人才队伍建设, 各级各类人才计划人选推荐申报中的重要事项。

(四) 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教授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其他管理、咨询类组织负责人选任等重要事项。

(五) 开展国(境)内外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中的重要事项。

(六) 师资引进、培养, 教学、科研团队建设, 教职工兼职、访学、进修、参加各类组织和参与学术交流、社会活动中的重要事项。

(七) 教职员工的聘用、调动、晋升、考核、职称职级评定、薪酬分配中的重要事项。

(八) 学院表彰、奖励，上级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九) 其他应由党委（党总支）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第三章 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六条 党委（党总支）会议一般每2—3周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委（党总支）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党委（党总支）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党总支）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七条 党委（党总支）会议的出席成员为学院党委（党总支）委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党总支）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和决定干部任免等重大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党总支）委员到会。党委（党总支）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向党委（党总支）书记请假。

不是党委（党总支）委员的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以列席党委（党总支）会议，不是党委（党总支）委员的专职组织员一般应列席党委（党总支）会议。根据议题需要，党委（党总支）书记可以确定其他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八条 党委（党总支）会议议题由党委（党总支）书记提

出，也可以由党委（党总支）委员提出建议、党委（党总支）书记确定。对重要议题，党委（党总支）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院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党总支）书记、院长和相关党委（党总支）委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九条 党委（党总支）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会前应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涉及教师职称评聘、职级晋升、考核评价等，应征求基层党支部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基层党支部、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征求意见。涉及干部工作议题，应充分听取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条 党委（党总支）会议议题一般一事一报，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党政办公室，党政办公室一般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于会议前一天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党委（党总支）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党委（党总支）书记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一条 党委（党总支）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党委（党总支）书记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二条 党委（党总支）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

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党总支）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委（党总支）委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决定多名干部任免时，应当逐人表决。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委（党总支）会议决策的，党委（党总支）书记、副书记或者其他党委（党总支）委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委（党总支）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三条 党委（党总支）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负责人或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

第十四条 党委（党总支）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五条 党委（党总支）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应当及时向行政领导班子成员通报或根据工作需要提交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第四章 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六条 党委（党总支）会议作出决定时，必须明确落实

议题事项的责任单位、责任人、办理时限和工作要求。对于会议决定的事项，学院党委（党总支）委员应当按照各自分工认真组织实施、协同配合；承办单位或承办人应当按照要求认真办理有关事项，并反馈办理结果。

第十七条 对于党委（党总支）会议决定的事项，党政办公室负责立项登记，并通过电话询问、个别了解等多种方式，督促会议决定事项落实。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党委（党总支）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第八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第十八条 党委（党总支）会议决策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委（党总支）会汇报。适合公开的，党政办公室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向党员和师生员工传达，必要时应向学校党委汇报，自觉接受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党政办公室负责党委（党总支）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

第二十条 本规则主要适用于教学学院党委（党总支），其他类型党委（党总支）可参照执行，资产公司、附属医院党委（党总支）同时要严格遵守企业、公立医院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各教学学院党委（党总支）可以根据本规则，

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议事决策具体实施细则。其他类型党委（党总支）可结合本单位的属性和上级有关要求，制定本单位的议事规则，经学校党委审核同意后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以往与本规则不一致的按本规则执行。

河南理工大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学院工作中的重大事项。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学院党委（党总支）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委（党总支）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学院重要事项的决定权，同时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委（党总支）会议。

第三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建立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第二章 议事决策范围

第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学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一）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的事项。

1. 贯彻落实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政策、上级有关决策部署和学校整体发展规划、教学科研管理各项工作安排等重要事项；

2. 学院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重要改革举措、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等重要事项；

3. 学院所属科（室）、系（教研室、研究所），以及管理、咨询类组织的设置、调整等重要事项；

4. 年度财务预算决算的审定和执行，大额度资金使用以及接受大额捐赠等重要事项；

5. 大型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基本建设和基建修缮等重要事项；

6. 办学空间、设备设施等办学资源配置，重要资产处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等重要事项；

7. 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等重要事项；

8. 各类行政审批及后勤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9. 维护安全稳定、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等重要事项。

（二）事关教师队伍建设的有关事项。

1. 师资引进、培养，教学团队建设，教师兼职、访学、进修、参加各类组织和参与学术交流、社会活动中的重要事项；

2. 教职员工的聘用、调动、晋升、考核、职称职级评定、薪酬分配中的重要事项；

3. 人才工作规划制定，人才队伍建设，各级各类人才计划人选推荐申报中的重要事项；

4. 教职员工违规、违纪惩处等重要事项。

(三) 事关学生培养的事项。

1. 学科和专业设置、调整，学生培养方案制定、修订，培养项目的设立和终止等重要事项；

2. 课程建设、教学管理、教材编写选用等重要事项；

3. 学生学籍管理和招生、毕业、就业、奖惩、困难学生帮扶等学生事务中的重要事项。

(四) 科研平台、科研团队建设，科研项目、科研经费管理，科研成果转化、科研奖励中的重要事项。

(五) 开展国（境）内外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合作中的重要事项。

(六) 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教授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其他管理、咨询类组织组成人员和负责人选任等重要事项。

(七) 学院表彰、奖励，上级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八) 其他需要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第五条 由党委（党总支）会议研究形成决议，并提请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 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关于加强学院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有关决策部署的具体措施。

(二) 师生思想政治工作、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有关事项。

(三) 意识形态、统一战线、民族宗教和安全稳定工作有关事项。

(四) 党风廉政建设和巡视巡察整改工作有关事项。

(五) 其他需要提请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的重要事项。

第三章 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一般每 2 周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委（党总支）书记、院长（执行院长）协商同意可以随时召开。根据议题内容，会议分别由党委（党总支）书记或院长（执行院长）主持。

第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为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包括党委（党总支）书记、副书记、纪检委员，院长（执行院长）、副院长。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须在会前向主持人请假。根据议题需要，由党委（党总支）书记、院长（执行院长）协商确定列席人员。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由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由党委（党总支）书记、院长（执行院长）协商确定。对重要议题，党委（党总支）书记、院长（执行院长）应当在会前互相沟通，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党总支）

书记、院长（执行院长）和党政联席会议有关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会前应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涉及教学科研、人才引进和学科建设中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听取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教授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等的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

第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一般一事一报，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党政办公室，党政办公室一般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于会议前一天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党政联席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党委（党总支）书记、院长（执行院长）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根据议题内容，党委（党总支）书记、院长（执行院长）应当谁主持谁最后表态。

第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方式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正式成

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成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

特殊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决策的，党委（党总支）书记、院长（执行院长）或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可以先行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分管领导或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

第十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第四章 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作出决定时，必须明确落实议题事项的责任单位、责任人、办理时限和工作要求。对于会议决定的事项，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当按照各自分工认真组织实施、协同配合；承办单位或承办人应当按照要求认真办理有关事项，并反馈办理结果。

第十七条 对于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党政办公室负责

立项登记，并通过电话询问、个别了解等多种方式，督促会议决定事项落实。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第八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第十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策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汇报。适合公开的，党政办公室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向党员和师生员工传达，必要时应向学校党委行政汇报，自觉接受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党政办公室负责党政联席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

第二十条 本规则主要适用于教学学院，其他类型单位可参照执行，资产公司、附属医院同时要严格遵守企业、公立医院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各教学学院党委（党总支）可以根据本规则，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议事决策具体实施细则。其他类型单位可结合本单位的属性和上级有关要求，制定本单位的规则，经学校党委行政审核同意后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以往与本规则不一致的按本规则执行。

河南理工大学学院院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院长办公会议按照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原则，研究贯彻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议或决定的落实措施和工作部署，研究处理需要学院行政领导协调解决的日常工作，对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以及行政管理制度讨论酝酿提出意见，提交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第二章 议事决策范围

第三条 院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或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研究贯彻落实学校各项决定的工作意见、措施。

（二）研究落实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措施。

（三）研究拟订并落实学院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学期工作安排。

（四）研究拟订并落实学院经费年度预决算、大额经费使用、津贴分配方案、办学资源调配方案和行政科级机构、人员编制的设置与调整方案、学术组织机构的设置与调整方案。

（五）研究决定学院教育教学、学科专业建设、师资与团队

建设、科学研究、教学科研平台建设、研究生与学位教育、招生就业、对外交流与合作、资产管理、后勤保障、安全保卫等行政方面的日常工作。

(六) 听取学院分管教学、科研等工作负责人的汇报，进行工作督促、检查。

(七) 研究讨论学院重要的行政规章制度。

(八) 其他应提交院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或决定的事项。

以上院长办公会议讨论拟订的事项，应由党委（党总支）会议研究或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须提请相关会议研究或决定。

第三章 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四条 院长办公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院长（执行院长）同意召开。会议由院长（执行院长）召集并主持。院长（执行院长）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院长召集并主持。

第五条 院长办公会议成员为学院院长（执行院长）、副院长，纪检委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须在会前向主持人请假。根据议题需要，由院长（执行院长）协商确定列席人员。

第六条 院长办公会议议题由副院长提出、院长（执行院长）确定。重要议题院长（执行院长）应当在会前听取党委（党总支）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当暂缓上会。

第七条 院长办公会议对拟研究讨论的重大事项，会前应深

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事项，要认真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涉及教学科研，人才引进和学科建设中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听取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教授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等的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

第八条 院长办公会议议题一般一事一报，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党政办公室，党政办公室一般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于会议前一天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院长办公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院长（执行院长）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九条 院长办公会议议题由分管院领导或相关单位负责人汇报。出席人员应当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未到会成员的意见可以书面形式表达。院长（执行院长）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条 院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议题时，院长（执行院长）应当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对研究讨论的事项作出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提交院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的事项，可由院长（执行院长）与分管领导共同商议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院长办公会议通报。

第十一条 院长办公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二条 院长办公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第四章 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三条 院长办公会议作出决定时，必须明确落实议题事项的责任单位、责任人、办理时限和工作要求。对于会议决定的事项，学院分管领导应当按照各自分工认真组织实施、协同配合；承办单位或承办人应当按照要求认真办理有关事项，并反馈办理结果。

第十四条 对于院长办公会议决定的事项，党政办公室负责立项登记，并通过电话询问、个别了解等多种方式，督促会议决定事项落实。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院长办公会议；需要复议的，按第六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第十五条 院长办公会议决策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院长办公会议汇报。适合公开的，党政办公室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向党员和师生员工传达，自觉接受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党政办公室负责院长办公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

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

第十七条 本规则主要适用于教学学院，其他类型单位可参照执行，资产公司、附属医院同时要严格遵守企业、公立医院的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各教学学院可以按照本规则，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议事决策具体实施细则。其他类型单位可结合本单位的属性和上级有关要求，制定本单位行政班子议事规则，经学校党委行政审核同意后实施。

第十九条 本规则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以往与本规则不一致的按本规则执行。

中共河南理工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17日印发

